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财盈为销售平台并开通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财盈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财盈”)为本公司旗下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A, 代码: 001925)的销售平台, 并开通 T+0 快速赎回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银行招财盈销售平台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快速取现用户服务相关协议约定, 由招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 由招商银行实时向投资者银行账户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垫资银行账户并赎回, 赎回款用于偿还垫资银行的垫付款项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A, 代码: 001925), 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商银行的规定, 在招商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招商银

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招商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的 0:00-24:00。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并由招商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2、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由垫资银行垫付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相应基金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含当日）的收益归垫资银行所有。

3、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单个账户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限额为 1 万元（含），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4、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投资者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快速赎回服务非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通信故障、货币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赎回、巨额赎回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可通过普通赎回业务变现。

2、本公告仅对在招商银行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招商银行的

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相关服务协议。

3、本公司和招商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申请限额、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者由招商银行通知投资者。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